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函告,获悉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 份进行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怡诺鲍斯集 团有限公司	是	1,000,000 股	2017年11 月22日	2018年11 月09日	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0.29%
合 计	-	1,000,000 股	-	-	-	0.29%

二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 数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怡诺鲍斯 集团有限 公司	是	15,000,000	2018年11月21日	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	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4.32%	补充质 押
怡诺鲍斯 集团有限 公司	是	2,000,000	2018年11 月23日	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	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0.58%	补充质 押
合 计	-	17,000,000	-	-	-	4.9%	-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恰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7.548.602 股,占



公司总股本的 52.47%; 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38,061,599 股, 占总 股本的 35.9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3、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;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